

证券代码：839451

证券简称：路桥设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于丹

电话:0431-87818186

电子邮箱:[lqsj1416@163.com](mailto:lqsj1416@163.com)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翔运街 1416 号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元）	81,596,276.27	63,905,964.99	27.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23,612.17	37,020,322.40	33.77
营业收入（元）	53,936,836.62	24,209,460.38	12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4,431.77	1,580,415.70	8.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7,682.11	2,002,693.76	1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031.27	-6,552,698.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8	4.3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6.17	11.02

###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4,286	22.74	6,428	0.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9,865.50	40.16	96,281	1.3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225,848.50	37.10	817,154	11.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000,000	100.00	919,863	12.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383,572	19.14
	2、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0	0.00	2,698,719	37.3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2,225,846	30.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00	6,308,137	87.27
总股本		6,000,000	100.00	7,228,000	100.00
股东总数		36	-	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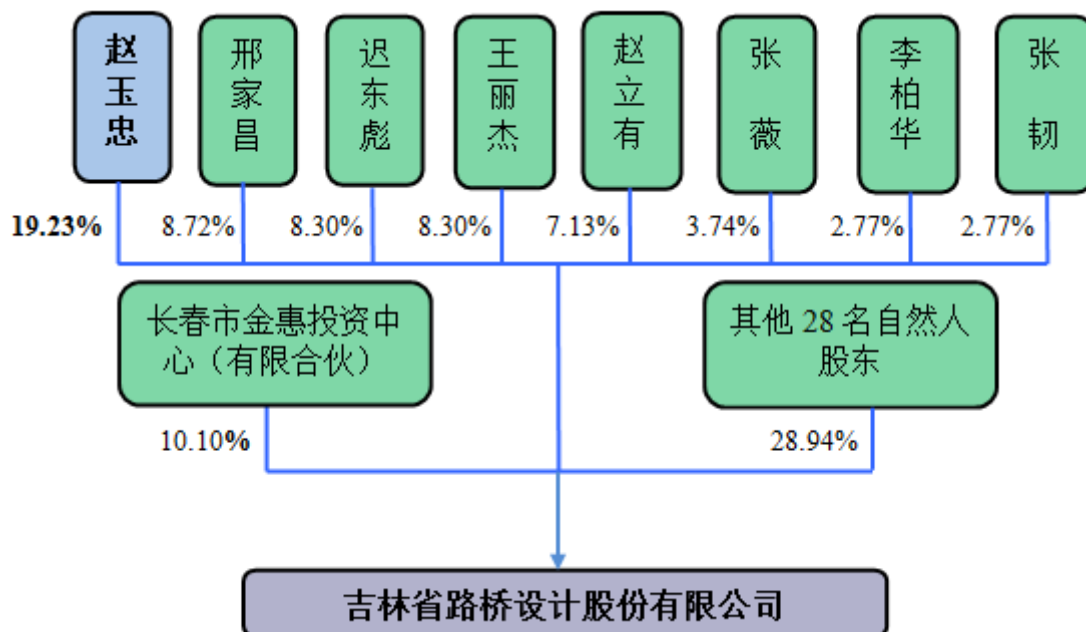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股)	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期末持 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股)	无限售股 份数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股)
1	赵玉忠	境内自然人	1,364,286	25,714	1,390,000	19.23	1,383,572	6,428	
2	长春市金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0	730,000	730,000	10.10	395,762	334,238	-
3	邢家昌	境内自然人	573,766.50	56,233.50	630,000	8.72	615,942	14,058	-
4	迟东彪	境内自然人	573,766.50	26,233.50	600,000	8.30	593,442	6,558	-
5	王丽杰	境内自然人	573,766.50	26,233.50	600,000	8.30	593,442	6,558	-
6	赵立有	境内自然人	344,266.50	170,733.50	515,000	7.13	472,317	42,683	-
7	张薇	境内自然人	216,766.50	53,233.50	270,000	3.74	256,692	13,308	-
8	李柏华	境内自然人	178,516.50	21,483.50	200,000	2.77	178,517	21,483	-
9	张韧	境内自然人	178,516.50	21,483.50	200,000	2.77	178,517	21,483	-
10	李东良	境内自然人	178,516.50	1,483.50	180,000	2.49	178,517	1,483	-
	合计	-	<b>4,182,168</b>	<b>1,132,832</b>	<b>5,315,000</b>	<b>73.55</b>	<b>4,846,720</b>	<b>468,280</b>	-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

图

。



从报告期期初至今的股权变动来看，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的出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资本总额的 50.00%，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成立后，赵玉忠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且得到全体股东、员工的一致认可；为稳定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确保在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管理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意见统一，保持一致行动，赵玉忠与公司另外 7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迟东彪、赵立有、王丽杰、张薇、邢家昌、曲天明、于丹，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二、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

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股东赵玉忠先生所持意见为准；三、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上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8名管理层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18.5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57.90%，因此赵玉忠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着公司57.90%的表决权，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赵玉忠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人事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赵玉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基于国家对东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推进全员开发、开发市场人人有责的管理模式，努力联合其他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成立联合体，取长补短，共同投标，使2016年中标较多，从而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与规模较大的公司合作后，公司吸收好的管理经验、设计理念、设计技能，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杜绝返工现象发生，精打细算，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指标，实现全年完成营业收入5,39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79%；实现净利润171.44万元，较上年增长8.48%；期末总资产8,159.63万元，较期初增长27.68%；净资产4,952.36万元，较期初增长33.77%。

### 1、公司财务状况

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期末总资产8,159.63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27.68%，主要因为本年营业收入增加但在期末暂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负债总额3,207.27万元，较期初增幅19.29%，主要系对外合作项目期末未全额付款，致使应付账款增加。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的增长幅度，致使报告期资产负债率由上年的42.07%降至39.31%。本年期末净资产4,95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7%，主要系本年净利润增加以及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导致净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72.74万元，增幅达122.79%；实现净利润17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0万元，较上年增长8.48%，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联合省外设计院成立联合体，加大开发力度，积极拓宽市场，增加了业务量。

### 3、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60万元，上年同期为-655.27万元，主要因为本年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应收款，资金流入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91万元，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款项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9.7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收到投资款 709.79 万元所致。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